

1
共2页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 59 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125 团、13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59 号）及相关领导批示，现拨付你单位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800 万元，其中：125 团 16 连美丽连队建设 400 万元，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99-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；137 团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400 万元（137 团 4 连、6 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一事一议）建设项目），资

2

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01-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项目主体责任，完善基本建设手续，确保合法建设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，上报师市财政局。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一二五团16连美丽连队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实施单位	125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00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40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建设16连道路11条, 总长度3541.441m。其中: (1)改建沥青道路2条, 长度1069.698m, 路面宽5m, 路基宽6m。(2)新建沥青道路2条, 长度1615.475m, 路面宽5m, 路基宽6m。(3)新建混凝土道路7条, 长度856.268m, 路面宽3m, 路基4m。新建太阳能路灯35盏, 路灯高度6m(LED, 60W)。新建公厕1座, 面积52.99m² 砖混结构。在连队居民比较集中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点10处, 每处新建C30混凝土地坪14m²、放置勾壁式垃圾(2×1.5×1m)1个。(1)新建灌溉管线(De160mmPE管)1090m, De32PE支管450m。(2)新植胸径8cm裂叶榆120株。新建连队水泥混凝土硬化文化活动广场, 面积3000m²。建立健全美丽连队建设, 连队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台账, 改善居环境、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道路	≥11条
			新建路灯	≥35盏
			新建公厕	≥1座
			垃圾收集点	≥10处
			新植乔木	≥120株
			新建连队文化活动广场	≥3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9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
			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 400万元
			建筑安装工程费	≤ 351万元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	≤ 33.6万元

			基本预备费	≤15.4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建立健全美丽连队建设，连队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台账	基本建立
		生态效益指标	连队生态环境	不断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居环境、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	长期
		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（职工）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附件：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137团四连、六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一事一议）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	实施单位	137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00.00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0.00	
	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137团四连、六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(一事一议)建设项目包含4个部分。分别为：四连道路硬化、四连至白杨河道路及道路林、四连农机停放点彩钢板棚和广连道路林。该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基础连队职工的生活条件，让兵团新职工生活环境质量大大提升，对调动新职工生产生活积极性，壮大稳固兵团生产职工队伍，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，最终建设美丽宜居的连队居住区，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村内（连队）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	≥2个
			硬化沥青混凝土道路面积		≥5255平方米
			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		≥2321平方米
			四连道路林种植树木（银新杨等）		≥298株
			四连农机停放点新建彩钢板棚		≥1381.8平方米
			六连道路林种植树木		≥1711株
		质量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		=100%
			政府采购率		=100%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		≤10%
			可行性研究规范性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	2023年11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	2023年12月31日前
			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	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	≤400万元
			建筑安装工程费		≤359.1万元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		≤29.3万元
			基本预备费		≤11.6万元
		经济效益指标	/		/
		社会效益	提升连容连貌		不断提升

	效益指标	指标	建立健全美丽连队建设，连队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台账	基本建立
		生态效益指标	连队生态环境	不断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调动新职工生产生活积极性，壮大稳固兵团生产职工队伍，职工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	不断增强
		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（职工）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